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盛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茲提述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其中包括)朱偉華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刊發之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盛洪先生(「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於委任盛先生後，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炳文先生、廖開強先生及盛先生。據此，本公司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條。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全體成員，因此，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

盛洪先生，47歲，現為Hadrian Manufacturing (Asia) Limited之董事及海德瑞恩(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之營運總監兼總經理。Hadrian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金屬隔板及儲物櫃。盛先生於企業管理及投資擁有超過20年經驗。盛先生曾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任職於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盛先生持有中國上海同濟大學之工學學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盛先生之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委任書，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為期兩年，須遵照本公司章程下之退任及輪任規定，惟本公司或盛先生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至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是項委任。根據委任書應付盛先生之酬金為每年固定金額3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根據盛先生將用於本公司事務上之估計時間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根據上述委任書，盛先生將可獲補償其就履行彼對本公司之責任所產生之全部合理開支。由於盛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合資格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

緊接盛先生獲委任之日前，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於本公佈日期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任何權益。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盛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概無有關盛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盛先生之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盛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池文富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池碧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炳文先生、廖開強先生及盛洪先生